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##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4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王侦彪、王林燕为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公司《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王侦彪、王林燕为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